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0	1.03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2,234,297.91	55,532,789.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0.036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1		0222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6	1.03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204,710.50	1,051,501.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	0.019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0	022207	020636	02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4	1.0237	1.0313	1.03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4,523,965.92	130,971,748.60	3,572,555.13	4,485,643.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	0.024	0.032	0.039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486,007.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97,201.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1	022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8	1.02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115,229.23	11,649,354.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0.019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3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鹏华(代码:15969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2,315,8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61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17.8781%)的股东陈曦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5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774 %。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持股5%以上股东	12,315,810	17.7610%	17.8781%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4,300股后的总股本为68,887,7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 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260,000	不超过0.3750%	不超过0.3774 %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曦女士,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在本人持有菲菱科思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菲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菲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菲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菲菱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菲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菲菱科思;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 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 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 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曦女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披露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